

法官康玉的帮教故事

10余年“未”爱沉浸式帮教,助力“迷途”少年重返校园

■本报记者 杨晓晖 黄君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4年3月25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李成沿
版式/王帅

寻找最美“护苗人”

“每一个问题少年的背后,都有一个辛酸的故事。只要投入100%的真情实感帮助和教育,他们是完全可以感知得到的。”3月20日,五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康玉谈起自己的帮教经历时说。

自2007年起,康玉先后从事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主审各类民商事、刑事案件,执行案件已达10余年。在审判庭上,她公正不阿;业余时间,她把精力从审判台转移到三尺讲台,兼任五指山中学法治副校长,同时担任普法讲解员。10余年间,康玉帮教的问题少年无一重新犯罪。近日,法治时报记者走进五指山法院,聆听康玉的帮教故事。

从打架到变乖 她为问题少年找寻本质

小智(化名)是康玉帮教的孩子中,让她付出心血最多的一个。小智的个头儿不高,长得瘦小。他曾在校园里与同学打架,还将舍友衣服扔进厕所里,被五指山市教育局列为帮教对象。

“小智为什么这么做?他知道自己错了吗?他是否能改变?”当得知小智的情况后,康玉决定先去家访,通过家庭情况了解小智的成长经历。原来,小智的父母都在山里割胶,维持生计。小智母亲的朴实无华、热情善良,给康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据小智的父母反映,虽然小智比较调皮捣蛋,但心眼儿不坏。

为了深入了解小智,康玉每周都会去学校看望他,有时利用晚自习的时间,花10分钟与他谈心。小智告诉康玉,跟同学打架那次,是因为对方先嘲笑和辱骂他。而将舍友衣服丢进厕所的冲突,是因为对方衣服泡久了没洗产生了异味,他便让舍友赶紧将衣服

服洗了,可是舍友不依,两人因此产生纠纷。他一气之下,就将舍友的衣服丢到厕所里。

“我知道错了,我当时不应该那么冲动,我再也不会做那样的事情了。”小智事后感到非常后悔,也向舍友道了歉。

“可能是班主任教的是地理,我发现小智对待地理比其他科目上心许多。”康玉发现,小智只是学习态度不太端正,但只要他肯努力,还是可以把功课学好的。

为此,每到周末,康玉和法官助理颜璐莹便一同来到小智家中,给他辅导课程。在平日的晚自习时,康玉一有时间也会到学校陪小智上课,偶尔还会出题考考他。经过长期的陪伴与相处,小智在康玉、颜璐莹以及学校老师的帮助下,进步很大。

“我和法官一致认为,其实小智这孩子只是有些调皮,本质上并不坏。”小智的班主任伍元琴说。

从抵触到接纳 她为逃学少年解开心结

小凯(化名)是一名初中二年级的学生,是康玉的另一名帮教对象。对第一次去小凯家中的场景,康玉至今都难忘。

2023年,学校老师向康玉反映,小凯平常跟着父亲去工地,很久都没去学校上课了。康玉得知情况后,当即前往小凯家中,向小凯的家人了解具体的情况。由于康玉是第一次去,人生地不熟,也不知道小凯的家具体在哪个位置,为此联合派出所民警、社区工作人员一同前往。

然而,对于康玉等人的到来,甚至。见到康玉等人来到家里,小凯不仅不欢迎,还十分抵触。他摔了东西,还躲在房间里,无论怎么劝说,都不肯出来见人。

康玉回忆,曾有数次,小凯远远地看到她们到来,他就会迅速躲起来,假装不在家。

一时间,康玉感到有些束手无策。然而,康玉并没有因此而气馁。在后来的时间里,康玉利用午休和下班时间,经常转到小凯家里看望他。有时候还会带上法官助理、书记员一起。看到康玉一而再、再而三来到家里,小凯兴许是感受到了康玉的好意,知道康玉确实

是想帮助他,态度也渐渐缓和了下来。

见到小凯变得愿意倾听,康玉温柔地向他劝说:“既然现在的身份是学生,那就先把义务教育学完。毕竟,当学生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学习。”虽然小凯眼睛没有直视康玉,但他抿着嘴,不停地点点头。

“人生不能走歪路,要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即使不喜欢读书,学完义务教育,也可以到技校学一技之长,未来可以养活自己,成家立业。”康玉耐心地开导小凯,小凯也开始接纳了康玉。渐渐地,小凯解开了心结,向康玉倾诉了他内心的想法,并表示今后会按时去学校,将义务教育学完。

当谈起司法审判与帮教工作的不同之处时,康玉坦言,帮教工作是“司法温情”的意义和价值所在。“很多孩子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大多是因为法治意识淡薄,鲜有主观恶性极大的情形。因此,对他们进行挽救、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康玉表示,帮教要全身心投入,认真倾听心声,关注需求,在了解、关爱、尊重、陪伴中,守护帮教青少年的成长。只有尽心对待、全心帮助、悉心教育,才能为未成年人撑起更加美好的明天。

行动派

省检二分院： 发放司法救助金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吴维翔)近日,省检二分院运用检察一体化机制,联合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对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符某某开展司法救助,依法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

据了解,申请人符某某系未成年人,成长于单亲家庭,属于低保户。案件发生后,符某某的身心遭受严重创伤,且尚未获得救助或赔偿,其父亲为照顾她无法外出务工,导致家庭经济更加困难,经审查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省检二分院经与昌江检察院商定,决定开展联合救助,依职权主动告知被害人及其监护人申请事宜,并帮助其完善申请材料,主动上门办理发放手续。救助金发放后,检察干警及时提示监护人要加强对孩子的保护及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其身心健康状况,及时开展心理疏导,确保救助金合理使用。

澄迈仁兴镇：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仁兴镇联合仁兴派出所、昆仑派出所、市监局、西达居以及昆仑居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检查范围为校园周边茶吧、台球厅、KTV及宾馆等场所,检查是否存在上课时间容留学生在店内消费滞留和是否执行未成年人入住“五个必须”等情况。同时,工作人员检查宾馆是否实行实名制开放登记。

海口美兰区：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张振儒 梁荣珍)3月20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检查组到海口市第九中学海甸分校、海口市海甸小学、海口市第二中学开展护苗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

检查组一行以座谈会方式听取街道及学校领导关于护苗及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汇报,并实地检查学校及周边商铺,对于学校存在的困难,各部门积极协调解决。检查组要求,各部门要加强学校周边三无摊贩向未成年人售卖三无食品、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并容留未成年人抽烟及玩手机的行为要加以整治,同时要强化学校交通安全,多措并举解决上下学高峰期交通拥堵问题,加强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的管理。



法官康玉在与一帮教对象谈心。(五指山法院供图)



法官康玉(右)到一帮教对象家中谈心。(五指山法院供图)

保护少年的你

“如果看到同学被欺负,你们应该怎么做呢?”“告诉老师”“报警”……

3月22日,一堂生动的防校园霸凌法治宣传教育在海口市美兰区三江小学多媒体教室开展。该校六(4)班55名同学在与监狱民警的互动中,进一步提升了自我保护意识,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念。



省新成监狱民警与小朋友互动,发放慰问品。(记者连蒙 摄)

角色扮演 “警察哥哥”讲解禁毒知识

“早在‘护苗’专项行动之前,我们便派警力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从幼儿园到大学都有涉及。”省新成监狱二监区民警景磊介绍,这次行动重点对即将小升初年龄段的孩子开展防校园霸凌和禁毒宣传。

“警察叔叔好帅啊!”“可以摸一下你的警服吗?”上课之前,民警们便被同学们围观。

“你们可以叫叔叔,当然叫哥哥我会更高兴哦。”面对热情的孩子们,民警们用幽默的语言回答。

通过课堂提问,省新成监狱教育科民警王清林发现孩子们对传统毒品的种类、危害等知识掌握得非常牢固,于是以角色扮演的形式,一人分饰多角为同学们情景重现“毒贩子的毒招”。

“下面我想邀请3位同学配合我的‘魔术’。”在纷纷举起的小手中,王清林挑选了3名学生,并拿出3个水杯和1颗水果糖。

“假设这个水杯里是饮料,这颗糖是毒品。”王清林假设场景在KTV,让同学们坐在不同的椅子上。他假装和第二排同学聊得非常开心之际,让水果糖变魔术般出现在第一排同学的杯子里。

在大家的惊呼声中,王清林趁热打铁说:“叔叔就不解密了这个‘魔术’了,有的坏人很狡猾,会在不知不觉中在你的饮料里放进毒品。人一旦染上毒瘾后,就会失去健康的身体和自由。”

下课铃响起,同学们都意犹未尽,大家纷纷上前向王清林要“签名”。“警察哥哥讲课很幽默,我学到了很多,假如遇到坏人,我会第一时间告诉老师、爸爸妈妈,也向警察叔叔求助。”六(4)班同学谢东健说。

以案说法 民警普及防校园霸凌知识

“老师先问个简单的问题,同学们今年都多大了呀?”

“12岁”“13岁”……

“喜欢打游戏吗?”“喜欢!”

第二堂课内容为预防校园霸凌,景磊一段有趣的开场白吸引了孩子们的注意力。

气氛调动起来后,景磊打开了话匣子:“多好的年纪啊,大家可以快快乐乐和小伙伴一起上课、玩耍,老师想到前两天刚刚出狱的一个叔叔阿明(化名),他不仅不能打游戏,连智能手机都不会用。”

“为什么呢?”在同学们的疑惑下,景磊继续说:“这位叔叔在跟你们大不了多少的时候,交友不慎认识了一些坏朋友,从欺负同学到后来捅伤了人酿成大错,在监狱里关了20多年,没有接触过智能手机。”

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之时,景磊趁热打铁:“如果当时阿明欺负同学时,能被其他同学及时制止,结局就会大有不同。大家如果看到有人欺负同学,会怎么做呢?”

在与同学们的探讨中,景磊发现,一旦出现校园霸凌,大部分同学会告诉老师或家长,也有一小部分同学会上前制止。

景磊循序渐进进行引导:“同学们说的都有一定道理,但也要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才去搭救他人。老师相信大家都能做得很棒。”

随后,景磊围绕小学生心理特征,以防欺凌为主题,针对性地为他们进行普法,并从多角度讲解如何预防侵害,增强自我保护等常识。

“景老师讲的故事对我很有启发,特别是自我保护和保护同学的方法,我都牢牢记住了。”六(4)班同学廖可欣说,她希望下节法治宣传教育课可以多学一些“防身术”。

“护苗非一日之功,我们会把这件事当成长期目标,关注青少年违法犯罪倾向,帮助青少年掌握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使青少年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形成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景磊介绍说。

一人分饰多角 演绎毒贩毒招

省新成监狱民警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记者 连蒙